

康正合字[2025]091号

874.

估价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025-YJBZZX-FC9 无（01）-房评-0026587

康正合字[2025]033号

91

甲方（委托方）：军事科学院服务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马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厢红旗东门外1号

联系人：武莊

联系电话：010-66317517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1003

联系人：常畅

联系电话：010-82253558-237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2025年6月签署了《估价委托合同》（合同编号：2025-YJBZZX-FC9无（01）-房评-0026587、康正合字[2025]033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甲方委托乙方在原合同约定基础条款不变前提下，增加唐家岭职工安置住房制定捆绑配售方案，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后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一、委托项目名称：关于军事科学院唐家岭职工安置住房捆绑配售方案

二、项目范围：军事科学院唐家岭职工安置住房工程所含的北京市海淀区

唐家岭新城东侧4幢住宅楼及地下储藏室、地下停车位。

二、主要工作内容：依据甲方要求制定项目计划，搜集项目所需资料，并对相关对象进行实地查勘与状况评估，进行专业分析论证科学合理的设计住房、储藏室、地下停车位捆绑配售方案等工作，编制并交付《关于军事科学院唐家岭职工安置住房捆绑配售方案》。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依据《关于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尽快做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评协[2009]199号）相关规定，结合此次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采用固定总价形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48300元。

2. 支付方式：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 / 日内，甲方即支付给乙方 / 万元作为定金；乙方提交正式纸质版《关于军事科学院唐家岭职工安置住捆绑房配售方案》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款，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发票。

3. 甲乙双方开票和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军事科学院服务保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888888888888888888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22616974K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永定路支行

开户账号：91220078801500001043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

电 话：82253558

四、其他说明

1.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项下所涉及项目的服务内



容与收费的补充，补充协议与前所述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未作出调整事项仍然参照原合同执行。

2.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除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持5份，乙方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